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32號

債 務 人 王 俊 岳

代 理 人 曾 琴 稜 律 師 ( 法 扶 律 師 )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伍仟肆佰伍拾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更生之聲請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、第8條、第46條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。茲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5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5,450元【計算式： $(9+1) \times 43 \times 15 -$

01 1,000=5,450】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  
02 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08 書記官 李宜羚

09 附件：

- 10 1.說明債務人目前是否有其他訴訟案件或執行案件（例如：扣  
11 薪）於法院繫屬中？如有，其繫屬之法院及案號。
- 12 2.提出表明債務人「聲請更生前2年內」即民國111年8月29日至1  
13 13年8月28日間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之財產及  
14 收入狀況說明書，並報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，除已載入  
15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項目外之財產變動狀況（例如：處分不  
16 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償還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  
17 等）。
- 18 3.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（含外幣帳  
19 戶）自111年8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  
20 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通知送達日之後）。
- 21 4.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及以債  
22 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險、年金保險、儲  
23 蓄型、投資型保險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、是否辦理保單質借、  
24 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、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（併提出繳費收  
25 據或轉帳證明）。
- 26 5.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自111年8月起迄今，所有工作內容、來  
27 源（即僱主）、實際收入金額。
- 28 6.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  
29 （例如：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等）及金額若  
30 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  
31 格之原因。

- 01 7.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  
02 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。
- 03 8.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，若為租賃，應提出租賃契約  
04 影本，並說明房屋坪數，所有居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  
05 居住費用。
- 06 9.提出應受扶養人王品喬全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11  
07 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  
08 單。
- 09 10.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之  
10 更生方案，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。